

法国中篇 小说选

上

● 人民文学出版社

法国中篇 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法国中篇小说选

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封面设计：苏彦斌

法国中篇小说选(上)

Faguo Zhongpianxiaoshuo Xua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484,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25\frac{5}{16}$ 插页 2

1988年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2,260

ISBN 7-02-000102-5/I·103

书号 10019·4210 定价 4.25 元

序 言

在人们的心目中，中篇小说介乎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之间，既没有长篇小说那种以巨大的篇幅容纳丰富的生活内容的优越性，也没有短篇小说那种“借一斑略知全豹，以一目尽传精神”^①的特点，似乎构不成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

其实，从文学的发展过程来看，中篇小说倒还确是源远流长的，甚至可以说它是叙述文学中的“正宗”，其源头肯定早于流传广、传播快、数量象海洋一样巨大的短篇小说，至于与长篇小说相比，究竟谁先谁后，也是大可研究的，至少不能说，先有了长篇小说而后才有了作为长篇小说的简化与变种的中篇。

以法国文学史而言，短篇小说是从“故事”发展而来的，直到十九世纪，不止一个作家还把自己的短篇小说称为“故事”，如福楼拜把自己三个出色的短篇小说收编为《三故事集》，都德的《月曜故事集》，其实也就是一个短篇小说集。而“故事”这种文学形式的产生则是中世纪城市开始形成之后

① 鲁迅：《〈近代世界短篇小说集〉小引》，《鲁迅全集》第4卷第10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的事,与市民阶级的出现密切不可分,法国文学史上最早的短篇小说就是产生于中世纪城市中带有民间创作性质的“讽刺小故事”。长篇小说或中篇小说则不然,它们可以上溯到人类最初的文学形式史诗。它们之所以与史诗同宗,就在于它们不仅与史诗同属于叙事文学类别,而且具有同样的特征,即以巨大的篇幅比较广阔地表现丰富的现实内容,法国长篇小说或中篇小说最初的形式——以罗曼语写成的散文体或韵文体的传奇,与最初的史诗正是在这一点上相似,所不同的是,史诗歌唱的是民族的重大事件与帝王将相的战功业绩,是封建时代的产物,长篇小说或中篇小说所反映的现实生活内容则更为广泛,题材更为多样,是中世纪城市兴起以后才发展而成的。尽管有这些不同,它们在同一文学类别中血缘相近确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至于究竟是长篇小说还是中篇小说更与史诗相近,那倒很难一概而论,虽然中世纪的长篇故事诗《玫瑰传奇》相当于后来长篇小说的规模,但法国的第一部史诗《罗兰之歌》的篇幅,却与后来的中篇小说基本上相等。

在叙事类文学中,中篇小说虽介乎长篇与短篇之间,在艺术形式上没有自己的特点,然而在实际的文学生活中,它却是最具有活跃生命力的文学形式之一。一个短篇,即使是精致绝伦的佳作,在内容的丰富与描写的细致上,总不如一个杰出的中篇,这就决定了中篇小说以其反映现实生活的广度与深度以及思想性艺术性的分量比短篇优越。和长篇小说相比,尽管中篇小说在分量与规模上较为逊色,但在

创作与流传上却又比长篇来得方便。由于这些原因，在法国文学史上的，从事中篇小说创作的作家为数甚多，而在闻名遐迩的名篇与划时代的杰作中，中篇小说在数量上也占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法国中篇小说的发展也就反映了法国文学的发展，而且，法国作为世界文学大国，与其他民族相比，特别以叙事类文学见长，法国文学史上一些杰出的中篇小说都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获得了长久的生命力，远远超出了本民族的疆界，在全世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法国的中篇小说又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法国文学的风采与精华。这个选集，虽然未能将法国文学史上著名的中篇尽都选入，但所选的这十五个中篇，就其风格流派上的代表性、思想哲理上的深刻性与艺术技巧上的独创性而言，在法国文学中基本上都属于第一流，其中不少篇还具有世界意义。

选集的第一篇《克莱芙王妃》产生于十七世纪，出自一位与路易十四宫廷关系密切的贵妇拉法耶特夫人（1634—1693）之手，以法国十六世纪中叶亨利二世时期的宫廷爱情故事为题材，前一个世纪的历史画面中显然有着路易十四时期凡尔赛宫生活的投影并渗透着这个时代的理性主义精神。尽管这个时代古典主义诗学的立法者布瓦洛把“研究宫廷”视为文学“模仿自然”的两大内容之一，但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文学中真正对法兰西宫廷生活作出如此真实而细致描写的作品，却只有《克莱芙王妃》，它对宫廷政治活动、礼

仪庆典、日常生活的详尽描述，是同时代的其他作品中难以见到的，特别是它对宫廷关系学的描述与剖析尤为深刻，在小说里，这种特定的高级贵族阶层的内部关系中，政治利害、宗派矛盾、婚姻关系、人事纠纷、男女私情混杂缠绕，表现得极为错综复杂、隐秘微妙，这正是这部作品在反映时代社会上的价值所在。拉法耶特夫人作为封建王权鼎盛时期附属于宫廷的贵族阶级中的一个成员，她是以亲切柔和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同类的，因此，她笔下的贵族人物几乎无不风雅聪俊，高贵卓越，女主人公克莱芙王妃更是美德与贞洁的化身，她以令人惊叹的理性主义的精神力量克制着自己强烈的爱情，恪守着本阶级的道德规范，守身如玉，而这种道德规范只不过是这个阶级所宣传的理想，实际上很少被本阶级的成员身体力行，在这个意义上，《克莱芙王妃》是法国专制王权盛行一时的“太阳王”朝代贵族阶级道德理想的诗化。尽管在思想内容与道德含义上，小说具有浓厚的宫廷气息，然而，在艺术创作上并未就范于路易十四时期的古典主义文学法规，它打破了当时的文学中人物描写的程式化，而致力于表现人物复杂的内在心理活动。作者的心理描写是细致而深刻的，她不仅善于区分不同的感情形态，而且还善于区分形态相同而内容不同的感情活动，并把所有这一切之间的微妙处表现了出来。在小说里，作者力图避免对人物的心理进行抽象的分析，她总是在生活的进程中去加以展示，她笔下的生活进程又不是戏剧性的起伏跌宕，而只是由日常的细节所组成，人物感情的细流就是从这些生活

细节里渗透而出，并在礼仪、规范、道德观念以及环境间隔所构成的石堆障碍之间蜿蜒流淌，这种出色的心理写实产生于十七世纪，无疑带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使《克莱芙王妃》成为近代心理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而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老实人》、《拉摩的侄儿》、《玛侬·列斯戈》与《保尔与维吉妮》，是法国十八世纪文学中的名篇。从文学形式的发展来看，如果说十七世纪的法国文学是以戏剧的昌盛为其主要特色的话，那么十八世纪的文学则意味着叙事类文学开始走向复兴与发达，这里的四个名篇就显示出这个世纪小说在思想价值、艺术水平与风格等方面的多元化趋向。

十八世纪文学的主潮是启蒙文学，这是一种为行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作全面思想准备与舆论准备的文学，其社会历史意义是极为重大的。启蒙文学的主要实绩，除理论与散文外，就要算哲理小说。在这种小说形式中，作者注意的首先是把某些哲理通过带有明显喻意的形象表现出来，而不是着力于现实生活本身的描绘与人物性格的刻划，因此，哲理小说的艺术性往往就在于作者把深刻的哲理通过某种适当的形象巧妙地表现出来的方式和高度的语言艺术。十八世纪的启蒙作家都写哲理小说，在中等篇幅的哲理小说中，伏尔泰的《老实人》与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是高水平的两篇杰作。

伏尔泰（1694—1778）是启蒙运动第一阶段的代表人

物，他经历了整个世纪的四分之三，以令人惊异的充沛精力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卓越的活动，就他所起的作用与所占有的地位来说，他的确是这个世纪思想界的泰斗，启蒙运动的领袖与导师。他的哲理小说产生于他思想成熟的晚年，是他文学业绩中的重要部分。《老实人》体现了伏尔泰作为思想家的强有力的方面，在这篇小说里，作者以一种自觉地向自己所处的那个腐朽的封建社会进行战斗的精神，努力要打破人们对现存的封建秩序永恒性的幻想，针对当时那种维护现存秩序、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一切皆善”的说教，进行了一次卓越的形象的“说理”，它通过小说中人物种种不幸的经历，明确指出了“满目疮痍、到处都是灾难”这一对现实社会彻底加以否定的结论。整篇小说带有尖锐的揭露性，它讽刺的笔锋横扫了整个欧洲，它对腐朽的统治阶级进行了无情的鞭挞，尽管小说是作者理念的产物，但它并不乏艺术的力量，它把批判性的哲理通过生动而适当的形象完美地表述了出来，小说中辛辣的讽刺显示了作者的高度智慧与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绝妙才能，它泼辣的风格正是作者整个一生斗争精神的凝现，而其中某些滑稽、夸张、漫画式的描述，则又包含着现代艺术中荒诞性的萌芽。

《拉摩的侄儿》的作者狄德罗(1713—1784)，是继伏尔泰之后另一个重要的启蒙思想家，如果说伏尔泰是反封建统治的披荆斩棘的先锋的话，那么狄德罗就是资产阶级意

识形态大厦的一个主要的奠基者，他除了在哲学、美学理论、小说戏剧创作等方面留下了丰硕的成果外，还是“百科全书”派的领袖人物，主持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大建设的《百科全书》的编辑出版，总汇了一个历史时代反封建的思想斗争与科学发展之大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扎扎实实地准备了舆论条件。在思想的丰富与深刻上，狄德罗无疑超过了他的先行者，他的《拉摩的侄儿》就反映了他的这个特点。这是一篇另一种类型的哲理小说，它不象《老实人》那样以完整的形象故事，集中阐明某一个哲理，而只是以一个形象的框架，容纳着丰富的哲理与议论，在十八世纪，属于这一类型的名作还有卢梭的《爱弥儿》。这种哲理小说不可能靠形象的故事取胜，而只能凭其议论的才华与哲理的深刻来吸引读者。这正是狄德罗的所长。在小说里，他通过两个人物之口，对时代、社会、历史、人生、哲学、音乐、文学、道德等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议论，这些议论虽因人物的身份性格不同而语调不同，但无一不精辟隽永，才智盎然。狄德罗是写“是非谈”的高手，他善于通过两个人物的对话、辩论、“抬杠”，把对某一事物的哲理层层深化，使人见出其内核中的精髓，他还是发悖论的能人，在玩世不恭的语调下迸出一针见血、令人拍案叫绝的警句，对事物的理义讲得再透彻不过，将世情的真相剥露得一览无余，在这篇小说里，他借拉摩的侄儿这个流浪汉兼食客之口，把这种包含着严酷真理的悖论发挥得淋漓尽致。狄德罗在小说里表述的哲理从来都不是片面的、偏颇的，他善于利用两种意见的互

相对立与互相补充,使他的哲理全面而完整,发出辩证法的光辉,同时,他的哲理又不是枯燥无味的,它夹叙夹议,妙趣横生,并且在对话的形式中还富有某种戏剧性的变化。特别令人惊叹的是,狄德罗在一篇充满议论的小说里,仅仅通过两个人物对话这一形象的框架以及少量的描述,竟塑造出一个性格复杂而鲜明的人物形象,并且使这种性格具有现实生活的深度。

拉摩的侄儿是一个既悲惨又可耻的落魄文人的形象,他有出众的才能、丰富的学识、深刻的见解,但为了得到大人先生的赏赐,任何卑鄙无耻的事都干得出来,他的复杂性在于,他并不单纯象坏蛋无赖一样认为自己的生活是自然而然的,他非常清醒,非常自觉地认识到自己生活的肮脏卑鄙,他有时也表现出一些理性、诚实与尊严,但所有这些又不妨碍他继续自觉地“采取蠕虫的方式”过卑污的生活,他清楚地看出,在他那个社会里人对人是狼、是窃贼,因而他就决然以狼,以窃贼的方式去对待别人。狄德罗笔下的拉摩的侄儿就是这样一个时代社会的畸形产儿,他以辩证的方法挖掘与表现了这个人物性格中尖锐的矛盾,特别是这种矛盾着的性格所反映的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尖锐矛盾,由于狄德罗对人物与对现实有着如此深刻的理解与发掘,恩格斯曾称赞他的《拉摩的侄儿》是“辩证法的杰作”^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玛依·列斯戈》出版于十八世纪上半叶，作者安托万·弗朗索瓦·普莱服神甫(1697—1763)是一个与时代主潮脱节的人物，他的经历虽然变幻无常，但总是与教会、军队以及上层贵族联系在一起的，他之所以能在文学史上享有一席之地，仅仅是由于《玛依·列斯戈》。从作品与现实生活的关系而言，这个中篇是十八世纪摄政王时期、路易十五时期腐败的社会风气的真实而典型的反映，既然荒淫无度、醉生梦死的国君也有这样不计后果的名言：“我去后哪管洪水滔天”，那么，在上下一片放纵荒唐的氛围里，格里厄骑士为女色而无所不为、玛依·列斯戈为追求财富与享乐而不顾一切，就是很自然的了，格里厄在父亲面前自我辩护时声称自己的种种堕落之举“并非没有大人物的先例可援”，就道出了问题的实质，这使小说不无揭露的意义。从作品与人性的关系而言，《玛依·列斯戈》更为显著的意义则在于，它提供了——用作者的话来说——“热情力量的可怕的事例”，而用客观的准确的语言来说，则是“情欲的力量的可怕的事例”。在格里厄身上，是对美色的情欲使他不顾出身、体面、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文化教养以及荣誉观念等等，一再堕落为赌徒、骗子、罪犯，在玛依·列斯戈身上，则是对物质享受的情欲使她随时抛开对情人的爱而委身于他人，实际上堕落成为了一个娼妓。小说对这种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病态人性的揭示，无疑是强有力的，小说中的一切艺术手段，从故事情节到人物自白，都是为这个目的服务，它也确实把这种人性的病态揭示得令人触目惊心，因而，它也就成为了一

部脍炙人口的作品。可以不夸大地说,《玛依·列斯戈》是文学史上这种特定揭示系列的开端,在它之后,梅里美笔下的硬汉唐·若瑟为了吉卜赛女人而沦为强盗,巴尔扎克作品中高贵的于洛将军为了妓女而倾家荡产,丧尽了体面与荣誉,左拉的小说中,莫法伯爵为了迎合一个娼妓的利益,情愿自己戴绿头巾。而到了二十世纪,则又有了把人性的变态表现得令人震惊的《洛丽塔》^①。从作者的主观倾向来说,小说中既有对良家子弟不要因女色而荒唐的劝诫,也有认为美色是不可抗拒的迷醉,而从对这一对情人到了美洲后的那种自由感的描写中,作者又提出了文明道德的环境与人性的对立、淳朴自然的环境与人性的契合这种哲理性的命题,使小说混杂的思想成分中有了些许的新意。

当然,自然与文明的矛盾对立这个主题,在十八世纪主要是属于大思想家、大作家卢梭的,他在自己的论著与作品中,极为天才地阐述了自己关于这个命题的那些辉煌的哲理,可惜他没有以中篇小说的形式把它们表现出来,不过,他的那种足足影响了两个世纪的回到大自然去的思想,毕竟在他的朋友与信徒贝那丹·德·圣比埃尔的名篇《保尔与维吉妮》中有了充满诗情画意的折射。贝那丹·德·圣比埃尔(1737—1814)比卢梭小二十五岁,他在三十四岁时认识了晚年的卢梭,结成一对忘年交,由此,他得到了卢

① 系俄裔美国作家纳勃科夫于五十年代发表的一部长篇小说。

梭思想的余泽。尽管他思想的格调与意境远远逊于自己的导师，但他渗透着卢梭主义的这个中篇，却带来了十八世纪后期文学一股清新的绿意。这是法国文学史上少有的一本畅销书，1887年出版后，当即轰动法国，成为家喻户晓的读物，并在下一个世纪里经久不衰地深受读者欢迎。小说之所以得到如此畅销的幸运，首先因为它是一个爱情悲剧的凄楚动人的挽歌，令人扼腕叹息的悲剧情节与催人泪下的感伤情调使它具有通俗小说的某种素质而能广为流传。从文学价值来说，小说的成功在于它以优美的语言出色地描写出美丽的大自然风光与男女主人公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动人情景，构成了自然美与人性美的画意诗情。在小说里，不论是那个海外小岛上淳朴纯净的自然环境，还是那一对青年人天真无邪的深情以及作者贯穿于其中的返朴归真的理想，都足以给十八、十九世纪的读者以清新之感。小说的叙述是极为流畅的，同时又饱含着浓郁的感情，其中还不乏对世事人情精辟而隽永的哲理，而叙述者在叙述时那种缅怀与感慨的交织，则又增添了感人的力量。作者是怀着浪漫主义激情写成这个中篇的，它的一些段落写得象散文诗一般美，保尔与维吉妮的一些对话往往就是一首首动人的情诗，这种诗的风格与纯净自然、淳朴人情内容的结合，使这篇作品能经受时间的考验，至今仍焕发出光彩。

在这个选集里，我们打开《阿道尔夫》，也就进入了十九世纪。如果说，德国人可算是“诗人与思想家的国民”，美国

人是“戏剧家的国民”的话，那么，法国人就可以说是“小说家的国民”了，而十九世纪正是法国小说空前繁荣的时代。当然，在这一片繁荣中，中篇小说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个世纪的中篇小说，在反映现实的深刻、人物性格的生动、形象描写的丰富与风格流派的多样上，都比过去有了长足的发展。《阿道尔夫》是十九世纪前期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家、政治家龚斯当(1767—1830)的作品，龚斯当也是仅以这一个中篇而奠定了他在文学史上不可抹杀的地位的。这是一个别具一格的爱情小说，作为一种新式的爱情悲剧，它在法国文学中还是第一次出现，以前的爱情悲剧往往是外部的社会的因素阻碍、破坏了情人的结合，在这里却是情人内心的感情矛盾侵蚀和破坏了两人已经达到的结合，而感情矛盾的发生甚至与常见的“第三者”、“插入者”毫无关系，完全地、单纯地是由于这对情人在心理上的差距。小说的女主人公是一个理想化的超功利的热情的形象，她本身就是一团感情，在爱情的驱使下，她敢于冒犯社会舆论、习俗规范，甚至可以置家庭利益与个人利害于不顾。不幸的是，她的爱情悲剧却恰巧是恋爱的另一方阿道尔夫所造成的。问题的复杂性在于，阿道尔夫并不是一个流氓坏蛋，他与爱蕾诺尔的破裂完全是由于他的内心障碍所致，是他那种落落寡合的个性所决定的，而他这种个性又有着深刻的社会根由。在文化修养、智力水平上，阿道尔夫显然大大优越于他所处的那个平庸的上流社会，因此，他与自己的阶级格格不入。阿道尔夫属于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里第一

代优秀的青年，他们从上个世纪启蒙思想家那里得到的关于理性社会的理想，在新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现实面前完全破灭，阿道尔夫对社会现实的不满与厌倦，正反映了整个一代人理想破灭后的失望与徬徨，反映了智力上出众的人物在生活中找不到自己位置的苦闷，在苦闷与徬徨中，在对一切都感到厌烦的心境中，如果阿道尔夫还保持了什么真正的追求与爱好的话，那就是对自己个性自由的追求与爱好。阿道尔夫这种性格特点是社会的产物，又反过来作用于现实生活，在他爱情生活中成为了破坏性的因素，甚至使他把爱蕾诺尔那种想要完全占有他的热情看作是对自己个性自由的束缚，由此感受到一种类似“别人就是地狱”的尖锐的矛盾与痛苦。龚斯当在这个爱情悲剧中挖掘出如此深刻的个性的根由，这就使他笔下的爱情故事不同凡俗，也正因为通过一个爱情故事所挖掘出来的阶级个性在近代社会里具有某种普遍性，所以他所塑造的阿道尔夫就成为了一个有社会典型意义的形象。在艺术上，这个中篇颇有独特的价值，在这里，作者进行了一种大胆而有意义的尝试：“在一本只有两个人物、只有一种情境的小说里，也可能别具一种趣味”^①，他以平实的叙述与细致的心理描写作为中篇小说两种仅有的成分，让故事只在男女主人公之间展开，几乎完全排斥了环境描写与其他任何插笔、烘托与陪衬，而以冷静准确、层层深入、细致精微的心理分析取胜，他在这方面

① 龚斯当：《〈阿道尔夫〉第三版序》，《龚斯当作品集》第43页。Pleiade版。